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8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宗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檢驗後淨重0.442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參組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施用毒品案件訴追條件之說明：

被告何宗翰於本案被訴施用毒品之時間（民國113年5月12日）前，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9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揆諸前揭說明，其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公訴，核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聲字第226號」更正為「聲字第336號」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 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  
02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04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0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07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  
08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茲依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同質性  
11 高，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  
12 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  
13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法院論處罪刑確定在案，猶不知戒慎，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  
16 犯本罪，顯見其根絕毒害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  
17 己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造成之負擔，所為尚非可取；然考  
18 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另衡其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  
2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2 四、沒收：

23 (一) 扣案之晶體1包（檢驗後淨重0.442公克），經送驗結果含有  
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  
25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  
26 5279號）在卷可參，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  
27 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  
28 法分離，應整體視為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9 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30 (二) 扣案之毒品吸食器3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宣告

01 沒收。

02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吳念儒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

22 被 告 何宗翰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何宗翰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  
27 年度聲字第2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  
28 10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4月30日期滿未經  
29 撤銷假釋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裁定送觀  
3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9日釋  
3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8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5月15日6時30分許，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在其上址住處，扣得施用後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442公克）、吸食器3組，復為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7時4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前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3組等事實。
2	(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2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號85279）。	全部犯罪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監在押記錄表。	證明被告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刑期至118年9月4日），顯見被告不適合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248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  
02 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3 論罪。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4 罪，係屬累犯，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執行指揮書電  
05 子檔紀錄在卷足稽，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  
06 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認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  
07 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8 其刑。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442公克），  
09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3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  
11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檢察官 郭志明